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在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到会董事分别是谢力、董绍杰、邹成高、黄勇、林静、宋健、邵卫锋。其中董事长薛桓先生、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薛桓先生书面授权委托谢力先生出席、主持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朱锦余先生书面授权委托同为独立董事的邵卫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谢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6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辛平先生、谢力先生、董绍杰先生、邹成高先生、黄勇先生、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健先生、邵卫锋先生、朱锦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董事长薛桓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薛桓先生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7月1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辛平,男,中国国籍,53岁,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火工烟火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长江电工厂副总工程师、副厂长,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科技质量部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民品部巡视员兼副主任、新能源产业办公室主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巡视员兼副主任、纪委书记(兼)、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辛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辛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谢力,男,中国国籍,49岁,四川省仁寿县人,政工师,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精密机械制造专业、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四川建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谢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绍杰,男,中国国籍,50岁,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绍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绍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邹成高,男,中国国籍,42岁,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华中科技大学EMBA,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邹成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邹成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勇,男,中国国籍,41岁,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公司销售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部总经理、兼任许昌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兵器装备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上城家园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九江福来克斯有限公司董事。黄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黄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静,女,中国国籍,50岁,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昆明理工大学MBA,曾任云南省轻纺厅财务处副处长,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监事,省国资委统财处处长,现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林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由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健,男,中国国籍,57岁,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北京第二汽车制造厂工程师、日本五十铃汽车公司研究员、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科责任教授、清华汽车技术研究院院长、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兼任汽车动态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汽车车身先进设计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特聘专家、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产品开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汽车动力学分会副主任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宋健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卫锋,男,中国国籍,52岁,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曾在云南政法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并任刑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被评为教授。1998年至今在云南大学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邵卫锋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锦余,男,中国国籍,47岁,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曾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兼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科研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现任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与公司及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14:30在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奎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4年6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江朝杰先生、江信亚先生、蒋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会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朝杰,男,中国国籍,1965年生,毕业于重庆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朝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江朝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江信亚,男,中国国籍,1956年生,毕业于重庆大学EMBA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大江至信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大江信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信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江信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蒋渝,男,中国国籍,1964年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EMBA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长江电工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委派总会计师,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委派会计师、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蒋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蒋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7月1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7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高辛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董绍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邹成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黄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林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关于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朱锦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江朝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江信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蒋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余二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西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传真:0871-6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邹成高、赵瑞龙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0日召开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高辛平先生	
(2)	谢 力先生	
(3)	董绍杰先生	
(4)	邹成高先生	
(5)	黄 勇先生	
(6)	林 静女士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宋 健先生	
(2)	邵卫锋先生	
(3)	朱锦余先生	
3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	江朝杰先生	
(2)	江信亚先生	
(3)	蒋 渝先生	

说明:此议案按公司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表决,操作办法:

1)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x3,该投票权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x6,该投票权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投票权数=持有的股份数x3,该投票权数可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项议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工会委员会、职工代表团团长和民主管理小组组长第三十五次联席会议于 2014年6月24日召开。会议经讨论决定推荐罗发兴先生、杨建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两位职工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简　历

罗发兴,男,51岁,毕业于云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组织宣传部部长、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罗发兴先生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杨建玲,女,中国国籍,44岁,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曾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杨建玲女士与公司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4—03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6月24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李云生先生,贾保良先生、肖树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研究,提名杜海波先生、卢克贞先生、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即将卸任的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张复生先生、尚　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新的董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张复生先生、尚　贤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邵长金先生、宋德顺先生、王文新先生、李云生先生,贾保良先生、肖树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杜海波先生、卢克贞先生、楚金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拟用以其拥有的新乡市小店工业园区土地两宗(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第06007号、新国用(2010)第06023号)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北站支行期限为三年。

上述两宗土地原值为:491万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元人民币),净值为:414万元(大写:肆佰壹拾肆万元人民币)。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流资贷款,公司拟用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第五长丝、第六长丝、第八长丝、第九长丝车间以及氨纶车间二期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期限为一年。

上述机器设备原值为:84920万元(大写捌亿肆仟玖佰贰拾万元人民币),净值为:30682万元(大写:叁亿零陆佰捌拾贰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包括本次两项贷款事项,本公司抵押资金净值合计为:126,856万元(大写: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为2013年经审计总资产(428,829万元)的29.58%。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长金先生,1962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持有本公司股份39718股。邵长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德顺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集团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宋德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10974股。王文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云生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8814股。李云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贾保良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贾保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树彬先生, 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长、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肖树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海波先生,1969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89毕业于郑州大学,2005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获硕士学位。现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三全食品、思达高科、四方达、羚锐制药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克贞先生,1964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96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副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金融法、保险法、证券法、公司法的教学研究工作。现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培训学院考试中心副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楚金桥先生,1966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哲学系,哲学硕士,现在河南师范大学从事教学工作,现任中原内配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4—03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14年6月24日下午1:3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张春雷先生、付　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4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春雷先生,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团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付　涛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2090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建华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法制办主任。持有本公司股份20904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4—03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7月11日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5:00 — 2014年7月11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4年7月11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星期一)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7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② 选举宋德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③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④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⑤ 选举贾保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⑥ 选举肖树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⑦ 选举杜海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⑧ 选举卢克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⑨ 选举楚金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候选人简历见2014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② 选举付　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候选人简历见2014年6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公司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8.累积投票制投票原则:

(1)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

(2)以所得选举票数较多并且所得选举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者当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相同,无法确定当选人的,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前述无法确定是否当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

(3)在选举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时,一并进行累积投票。

(4)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所投选举票无效。

(5)股东对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无效票不计入选举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9.特别说明:

(1)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均以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2)上述审议事项见2014年6月25日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0.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1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0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1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3.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2)联系电话:(0373)3978861　　3978966

(3)公司传真:(0373)3911359

(4)邮政编码:453011

(5)联 系 人:肖树彬　冀涌泉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7)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8)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949 "; 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2)	选举宋德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3)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4)	选举李云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5)	选举贾保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6)	选举肖树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7)	选举杜海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8)	选举卢克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9)	选举楚金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	选举付　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注: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1.01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 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15:00 至2014年7月1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4.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关于开展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6月25日至7月18日期间,开展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6月25日至7月18日

二、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定期转换转入上述基金,该计划存续期间,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0元优惠。

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享有费率优惠。

活动细则: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设定的定期定额转换计划。若定期定额转换计划后续因投资者主动终止,或转换失败累计次数超限而自动终止等,则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投资者在非活动期间设定的定期定额转换,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从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定期转换转入上述基金。单笔转换、其他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计划等,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3、定期定额转换计划的具体业务规则、设置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上交易的相关说明。

四、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 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cifm.com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42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者征求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修订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推动建立透明及可持续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山东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形成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本次章程修订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更为科学、合理,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公司现就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以及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事宜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公司:

联 系 人:范守猛

电　　话:0633-838 8822

传　　真:0633-838 7361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网　　络: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进入本公司主页进行留言。

信件寄送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　　编:276826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14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4-04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报的公告》,为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能及早发布,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已完成分子公司审计报告,于6月25日前形成本公司合并审计报告。

按照审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尽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早披露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一季报。公司争取在6月底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并于6月30日前发布相关公告及股票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条第六项规定:"13.2.1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以及 14.1.1 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六)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13.2.1条第(六)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应披露的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4-02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0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4年6月25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鼎锦纶")"年产80,000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各项调试工作已结束,进入试生产阶段,达到预计生产指标。现将本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杭鼎锦纶是专业从事锦纶切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本次达产的"年产80,000 吨锦纶(聚酰胺)切片项目",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引入国际知名品牌的生产设备,生产线具有流程短、布置紧凑、灵活高效、节能低耗等优点,主要产品为功能性半消光切片和功能性大有光、全消光或特种用途锦纶6切片。

二、本项目达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成功投产,将有助于公司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使公司实现了由锦纶长丝向上游聚合切片的产业链拓展,实现了对锦纶6产业平台的有效整合,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6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锂业"),以江西锂业为实施主体,收购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宁都泰昱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及其它经营性资产,并取得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C3600002009045110010143),有效期限为贰年:自2010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9日(详见2010-027号公告);

2012年,江西锂业在上述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前办理了延续手续,有效期限为贰年:自2012年6月27日至2014年6月27日(详见临2012-021号公告);

2013年,江西锂业完成了上述采矿权生产规模由原"6.60万吨/年"变更为"40.00万吨/年"、开采方式由原"露天/地下开采"变更为"地下开采"等信息的变更登记工作,并取得变更后的新证(详见2013-026号公告);

江西锂业在上述采矿许可证到期之前再次办理了延续手续,并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新证,该采矿许可证办理延续后的有效期限为叁年: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其余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5日